**附件4**

****2021年湘潭市市直事业单位综合类人才引进****

****资格审查疫情防控提示****

2021年湘潭市市直事业单位综合类人才引进资格审查将于2021年12月27日-29日进行，这次资格审查是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进行的，为保障广大考生和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请所有考生知悉并配合执行资格审查防疫的措施和要求。

一、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及时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湖南本省的通过微信公众号“湖南省居民健康卡”申领健康码，外省的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申领防疫健康信息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通过微信小程序“通信行程卡”申领），持续关注自己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并进行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

二、所有考生应在资格审查前48小时内（按采样时间计算）进行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

三、考生进入资格审查地点时应有序排队，保持人员间距，主动出示身份证、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接受体温测量。

四、以下人员不进入资格审查地点：

（1）无身份证，不能提供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

（2）防疫健康码或行程码为红码或者黄码的；

（3）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场所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有发热、咳嗽、肌肉酸痛、味嗅觉减退或丧失等可疑症状的；

（4）资格审查前28天内有境外或港澳台旅居史的；

（5）资格审查前14天内有国内高风险区域所在地级市旅居史的；

（6）资格审查前14天内有国内中风险区域所在县（市、区）旅居史的；

（7）资格审查前28天内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与已公布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的；

（8）资格审查前14天内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的；

（9）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

(10)其他特殊情形人员由专业医务人员评估判断是否可参加资格审查。

五、资格审查期间所有考生应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资格审查期间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六、考生要自觉维护资格审查秩序，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管理。资格审查结束后有序离场，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

七、所有考生应自觉遵守防疫部门有关涉疫健康管理规定，不配合资格审查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异常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将取消考试资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八、全国中高风险疫情地区查询方法：

（1）微信关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查询。

（2）点击中国政府网http://bmfw.www.gov.cn/yqfxdjcx/risk.html查询。

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2月21日